

執業者事務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8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審視和恆常覆檢關乎法律改革、法律執業和法律程序的事宜，並就之作出決定。常務委員會接收和審議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因應司法機構、政府部門、法改會、金融機構和其他公共機構的諮詢而製備和提交的意見書草擬本。在政策層面上，常務委員會亦就關乎法例修訂和香港特區政府所制訂的各項涉及法律的政策，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年內，常務委員會進行多項審議工作，包括對27個公眾諮詢項目作出回應。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十次會議，並經常以電郵方式進行審議工作。

審議政策方針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涉及法律事宜的政策方針，部分例子略述如下：

(a) 第三者資助仲裁

律政司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草擬本徵詢律師會意見。該守則訂立通常預期在香港按《仲裁條例》(第 609 章)進行的仲裁中出資的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常務委員會接收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上述草擬本修訂建議。至於資助調解，有意見指人身傷亡索償案件中或會有人以不道德兜攬方式濫用資助調解機制，常務委員會對此亦表關注。

(b) 在香港引入評估式調解

律政司轄下調解督導委員會已設立評估式調解專責委員會，以探討和研究在本港調解機制中注入評估式元素的可行性。常務委員會討論這項政策方針，並留意到目前《調解條例》和《香港調解守則》均沒有就評估式調解訂立法定條文，故應予修訂，為評估式調解作出成文規定。此外，對於培訓評估式調解員的工作，應謹慎地進行籌劃和協調。律師會就上述事項擬備意見書，並於 10 月將之提交調解督導委員會。

(c) 檢討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計劃

律師會轄下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審議《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20B(3)條所產生的不公平情況。第 20B(3)條規定，人身傷亡訴訟中的原告人須自費進行訴訟，而原告人除非獲判勝訴，否則不能向檢討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申領濟助付款。此情況除了受到執業律師關注外，也受到司法機構關注。常務委員會獲悉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連同大律師公會曾於 5 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晤，並將留意事情的發展。

(d) 其他政策方針

除上述各項外，常務委員會亦曾對多項政策方針發表意見，例如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憲制議題(例如「一地兩檢」

安排)、在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及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另一方面,檢視法律援助案件律師收費率和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資產上限,一直是常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

實務與程序

常務委員會不時接收轄下各個負責研究實務與程序改革的專責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和建議,例如對於司法機構發出或即將發出的《實務指示》的修訂建議。

對專責委員會的支援

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 26 個委員會、11 個工作小組及各個特別行動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對於各個專責委員會的行政工作提供指引和意見,例如協助增補成員、覆檢成員編制和報名程序等等。常務委員會亦就外間委員會成員提名事宜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a)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

在常務委員會支持下,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工作小組由多名來自各個專責委員會的專才組成,職責是檢視司法機構的綜合法庭案件管理系統和其他資訊科技計劃以及就之作出回應,當中涵蓋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的發展政策方針。就此而言,工作小組於 11 月與司法機構討論建議中的電子文件存檔系統,並向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聯合審裁組

除了協助上述專責委員會外,常務委員會亦協助聯合審裁組履行職能。聯合審裁組的職責是按照已協定的職能範圍和程序,協助排解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在收費方面的爭議。

新加坡律師協會到訪

新加坡律師協會代表團於 12 月到訪律師會,常務委員會亦有參與接待工作。常務委員會安排律師會轄下民事訴訟委員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及公益服務委員會的成員聯同秘書處代表與新加坡律師協會代表團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雙方論及多個議題,包括民事訴訟費用、律師公益服務、知識產權專務律師名冊以及侵犯商標等等。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委員會定期審議各項與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執業業務發展和實務有關的事宜，以及就關於向律師會會員和本港社會各界推廣仲裁服務的政策方針提出建議。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五名成員，以協助處理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推廣律師仲裁員服務

委員會提出和探討各項旨在協助推廣律師會會員仲裁執業事務的方案，並特別聚焦於討論如何在內地推廣律師仲裁員的仲裁執業事務。

6 月 20 日，委員會主席率領代表團拜訪深圳國際仲裁院，並獲院方熱情接待。雙方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探討如何合作在中港兩地推廣仲裁服務。

為致力推廣律師仲裁員服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方針，例如：

(a) 律師會仲裁條款範本

為協助會員從事仲裁執業業務以及促進社會各界使用仲裁服務，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和擬備仲裁條款範本(下稱「範本」)。範本旨在提供示範條款，以供會員、其他相關執業者和普羅大眾採用或參考。委員會多次審議範本草稿。範本於 10 月獲理事會通過採納，現已在律師會網站公眾區發布。

(b) 仲裁員委任程序

為鼓勵各界使用仲裁服務，委員會曾考慮以下建議，即由律師會向有意使用仲裁服務的人士提供仲裁員委任程序的詳情。為達此目的，委員會擬備「委任仲裁員的程序」，其內容經理事會通過採納後，在律師會網站公眾區發布，以供會員、其他相關執業者和普羅大眾查閱。

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

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是另一項旨在推廣仲裁服務的方針。該名冊於 2016 年 10 月成立，並由委員會透過其附屬委員會 — 即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 — 管理。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26 名律師仲裁員名列該名冊內。

關於仲裁的諮詢

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及 / 或發表意見。

(a) 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諮詢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的情況作出規定。律政司於8月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下稱「《守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守則》訂立通常預期出資的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調解和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

委員會成立特別行動組，負責審視《守則》草擬本。特別行動組成員、委員會主席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代表於10月與律政司會晤，就《守則》草擬本交換意見。經反覆審議後，委員會逐字逐句地對《守則》草擬本提出意見。該等意見匯集成為聯合意見書，經理事會通過採納後，該意見書於11月提交律政司。

律政司於12月宣布，《修訂條例》第3條下與《仲裁條例》新增第10A部第3及5分部有關的條文，將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至於與《調解條例》第7A(c)及(d)條有關的《修訂條例》第4條，將延至未來日期生效。

(b) 關於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建議的諮詢

委員會於11月審議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提出的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建議，並現正擬備聯合意見書。

仲裁培訓課程

持續仲裁培訓對於律師仲裁員以至律師會廣大會員來說十分重要。與此同時，會員亦須得知關於仲裁知識和技巧的最新資訊。委員會於年內籌辦或參與下列培訓項目：

- 「國際商會規則下的國際仲裁」研討會(4月27日)
- 仲裁圓桌論壇(6月26日)
- 「合夥糾紛仲裁」研討會(7月17日、8月28日)
- 會員季度午餐聚會：律師會仲裁員名冊(12月6日)；及
- 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的研討會(將於2019年舉行)。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支持或參與下列關於仲裁的活動：

(a) 與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及其他團體會晤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代表律師會，於 6 月 29 日與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及其他專業團體在香港舉行會議，討論多項關於中港兩地在海外基建項目中合作的事宜。

(b) 《紐約公約》六十周年香港論壇(9 月 20 日)

委員會建議律師會支持由律政司主辦、於 9 月 20 日舉行的《紐約公約》六十周年香港論壇。

(c) 2018 年中國商事爭議解決香港高峰論壇(10 月 27 日)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出席由北京仲裁委員會主辦的上述論壇，並發表題為「中國規管制度改變對國內私人投資和金融糾紛的影響」的演說。該論壇於 10 月 27 日在本港舉行。

(d) 在香港舉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第六屆年會(10 月 28 日)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出席上述年會，並發表題為「『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辯論與討論」的演說。該年會於 10 月 28 日舉行。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負責協助仲裁委員會處理認許仲裁員加入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下稱「仲裁員名冊」)的事宜。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附屬委員會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仲裁員名冊的仲裁員認許標準
- 要求加入仲裁員名冊的申請
- 職能範圍；及
- 按年覆檢會籍。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關於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委員會就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提交意見。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把更多資源分配予司法機構。委員會的意見與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於 2 月提交財政司司長。

關於《為提供鼓勵以吸引人才來港的人才清單草擬本》的諮詢

律政司於 4 月就《為提供鼓勵以吸引人才來港的人才清單草擬本》發表諮詢文件，委員會應邀發表意見。委員會將意見提交理事會考慮。

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

委員會審議律政司於 7 月就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而發表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主席和其中兩名成員連同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主席和運輸及物流委員會主席出席律政司於 9 月舉行的簡報會。

委員會連同知識產權委員會、家事法委員會及遺產事務委員會於 10 月就上述建議中的安排提交聯合意見書。

其他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多項關乎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以及提出相關建議，包括：

- 定額訟費 — 對適用於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的現行訟費率進行檢討
- 把文件送達至本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機制可否予以改革
- 加強法庭保安措施
- 支付大律師費用的責任
- 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計劃
- 公益工作與追討訟費
- 經調整的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上限的執行
- 檢討法官與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2 號命令第 32(1A)條規則。

委員會亦發出下列會員通告，讓會員得知民事訴訟實務和程序的最新發展：

- 高等法院訟費評定
- 整筆訟費評估：參考數字
- 高等法院民事審訊：預約擇定審訊日期
- 在涉及陪審團的法庭程序中，於法庭內使用流動電話和其他器材。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由政府、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項目提交意見書：

- 證監會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 聯交所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
- 聯交所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
- 聯交所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
- 聯交所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競爭法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程序

競爭法委員會於 10 月去信競爭事務委員會，對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調查涉嫌觸犯《競爭條例》的個案而看來引入的兩種做法表達關注。該兩種做法為：(一)要求律師行出示經由客戶簽署的確認書，以確認律師行具有所需權限代表客戶行事；及(二)要求強制向法人團體提出索取文件和資料的要求，並由法人團體的「恰當人員」作出回應。競爭法委員會不同意向法律專業施加上述做法，並認為根本沒有理據支持執行上述做法。有關討論現時仍在進行中。

香港競爭集思匯 2018

律師會因應競爭法委員會的建議，支持於 11 月舉行的「香港競爭集思匯 2018」。

有關檢討電訊規管架構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留意到政府於 11 月發表有關檢討電訊規管架構的諮詢文件。待政府發表相關法案作諮詢後，委員會將積極參與諮詢過程。

增補成員

委員會於 10 月進行年度會籍覆檢，並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處理委員會的工作。隨後，一名成員離任，而委員會於 12 月進行另一次增補程序，以期填補空缺。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會議，審議多項憲制及人權議題。下文簡述委員會在各次會議上探討的部份議題：

「一地兩檢」

為了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與內地簽署落實「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繼而於同年 12 月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批准該合作安排。啟動本地立法程序以落實該合作安排，政府於 2018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詳細審視上述條例草案，並討論由之而生的各項憲制問題。委員會將其對上述條例草案的觀察和意見提交理事會審議。委員會的意見之一是，政府須說明「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依據，方能符合香港的利益。律師會於 1 月底就上述事宜發出聲明。

國歌法例

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3 月舉行的會議上，政府就旨在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下稱「《國歌法》」)的本地法例的建議內容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國歌法》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表決通過，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國生效。同年 11 月 4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因此政府正擬備《國歌條例草案》。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初稿，並提出多項初步意見，包括對建議中的懲處方式和罰則提出疑問。委員會連同律師會理事會數名成員於 4 月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晤，向局方反映委員會對於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委員會亦將其觀察和意見提交理事會，律師會亦於 5 月就上述事宜提交意見書。

法官的任命

委員會得悉有個別傳媒評論錯誤地表示終審法院法官獲委任前須通過政治審查。法官的任命乃按照《基本法》第 92 條進行。在選用司法人員的過程中，

任何引入政治或意識形態進行篩選的意圖均屬不恰當及錯誤。該等意圖或會令公眾對法官的公正及誠信產生質疑，更會破壞公眾對法治的信心。律師會於6月就上述事宜發出嚴正聲明。

針對司法機構的惡意批評

委員會留意到若干名對政治和其他議題堅持己見的公眾人士向司法機構人員作出侮辱性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並對此深表關注。一名法官因2016年旺角暴動案作出的裁決和判刑而受到貶損人格的人身攻擊，委員會對這種惡行予以譴責。委員會認為，理性交流與辯論絕不容許對任何法官作出人身攻擊的言論。委員會就上述事宜擬備聲明。其後，律師會連同大律師公會於7月發出該聲明，呼籲公眾採用理性辯論的方式表達意見。

立法會補選

一名本地政治活躍分子被取消參加 3 月份立法會補選的資格，而委員會討論由此事引起的憲制和法律議題。該名政治活躍分子獲提名為候選人，但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名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理由為該名政治活躍分子所屬的政黨鼓吹香港「自決」，以致該名政治活躍分子無法以立法會議員身分擁護《基本法》。委員會得知該名政治活躍分子已於 5 月入稟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尋求推翻上述 3 月份補選的結果以及選舉主任禁止該名政治活躍分子參選的決定。

選舉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7 年 11 月發表關於檢討選舉安排的諮詢文件，就三個議題 — 對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對選舉調查的規管以及投票時間 — 徵詢公眾意見。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隨後，律師會於 2018 年 1 月提交意見書，對上述議題作出回應。政府於 5 月發表關於檢討選舉安排的諮詢報告書。

委員會於 6 月審議另一份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表、關於鄉郊代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諮詢文件。

兒童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繼續關注有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下稱「兒委會」)和其工作範圍的建議。委員會於 2 月與曾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資深人權律師胡紅玉女士會晤，就兒委會對香港的適切性以及兒委會獨立運作的重要性交換意見。委員

會與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都認為，設立兒委會的建議必須力求在可行範圍內取得最佳成果，以確保本地兒童受到保護、本地家庭得到支援。此等觀點在律師會於 2 月提交的意見書內述明。

委員會其後留意到兒委會於6月設立，其主席為政務司司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則擔任副主席。兒委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一個負責資料搜集和研究工作，另一個負責鼓勵公眾參與、教育和宣傳等工作。

人口販運

香港並非《巴勒莫議定書》的締約方，並曾被問及如何能保護受害人免受販運。美國國務院於6月發表《販運人口報告》，連續第三年把香港列入「二級觀察名單」。委員會對上述評級以及各項關於人口販運問題的新聞報道表示關注，並於7月就此事在LAWASIA撰文。

免遣返保護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委員會繼續關注政府為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而設立的「統一審核機制」。政府於 7 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解釋《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修訂建議，表示其源於對「統一審核機制」的檢討，而建議中的修訂旨在收緊根據上述條例提出的申請的時限和延展時限的程序。委員會繼續詳細審視該等修訂建議。

審議憲制及人權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密切注意各項憲制及人權議題，包括當局根據《社團條例》正式禁止一個支持「港獨」的政黨運作、當局拒絕向一名身兼香港外國記者會副主席的英國記者續發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修訂、內地維權律師被拘捕和扣押，以及檢討本港傳譯員制度等。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討論各項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

法改會《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的相關法律提出初步建議。該等建議涵蓋多項雜項性罪行，包括

亂倫、露體、窺淫、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干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亦涵蓋有關《刑事罪行條例》中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罪行的檢討。該份諮詢文件在實質性罪行的全面檢討中屬第三和最後部分。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在一個特別行動組的協助下，詳細研究相關建議。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留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着手改革法改會尚未探討的其他性罪行。委員會認為，法改會亦應在上述全面檢討中探討該等其他罪行或另行展開檢討以探討該等其他罪行。上述觀點連同其他意見匯集成意見書，而意見書於 7 月提交法改會。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法改會早於 2005 年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並於 2009 年 11 月發表諮詢報告，建議全面改革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的現行本地法律。律政司經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後，於去年建議改革關於接納傳聞證據的法律。律政司並非建議廢除普通法下的豁除傳聞證據規則，而是建議在接納傳聞證據一事上採取全面和合乎原則的做法，即指明在何等情況下可接納傳聞證據。據此，政府於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視上述條例草案，並於 11 月向律政司提交初步意見。

兩年一次的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

因應委員會、政府與其他持份者於去年的兩年一次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過程之中進行的討論，政府建議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21 條及附表第 2 部，以提高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收費。經進一步會議和討論後，《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後來亦獲通過，並於 12 月 1 日刊憲。

根據經修訂的規則，刑事法援案件的收費率獲調高 4%。此增幅反映了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從 2014 年 7 月到 2016 年 7 月期間錄得的累計變動。

當值律師服務收費檢討

委員會繼續就檢討當值律師費用一事與民政事務局進行討論。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加入為進行上述檢討而設立的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當值律師收費水平。委員會得知民政事務局正尋求內部政策審批，並正尋求額外財政資源，以應付經上調的費用開支。上述檢討工作將於 2019 年 1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此外，為了對當值律師收費檢討訂立長期安排，委員會建議設立機制，使日後每次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均會包括當值律師收費檢討。

《實務指示》

委員會於年內協助審議及／或安排發出各項會員通告和《實務指示》，包括：

- 《實務指示 35》 — 在涉及陪審團的法庭程序中，於法庭內使用流動電話和其他器材
- 會員通告 — 電子預約到懲教署轄下設施進行法律探訪
- 會員通告 — 星期六裁判法院於颱風或暴雨警告取消後的聆訊安排
- 會員通告 — 高等法院訟費評定。

刑法研討會 2019

律師會、律政司和大律師公會曾先後於2012、2013、2015及2017年合辦刑法研討會，每次都廣受歡迎。刑法研討會提供中立的平台，讓司法機構、刑法事務律師與學者能坦誠和積極地就共同關注的刑法議題發表意見和交換心得。為繼續支持和鼓勵各界就關乎本港刑事法制發展的議題進行討論，委員會於2019年協助舉辦同類研討會，而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加入刑法研討會2019籌委會。籌委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大會講題、場地和後勤安排等事項。

培訓計劃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與律政司和大律師公會合辦為期一日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先後於4月28日及10月6日舉行，旨在透過講座及模擬審訊練習，向獲得執業資格後累積了不足五年執業經驗的學員提供刑案訟辯技巧訓練。

其他關乎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得悉並討論多項關乎刑事執業實務的事宜，包括：法庭保安；在涉及陪審團的法庭程序中，於法庭內攝影；人口販運；司法機構使用新科技；國歌；法律和監獄探訪；以及法律援助服務局建議向被拘留在警署內的人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修訂建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提出法例修訂建議，而僱傭法委員會、退休計劃委員會、稅收法委員會及保險法委員會獲邀發表意見。僱傭法委員會主席於 3 月與上述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會面，就上述事宜換意見。僱傭法委員會主席亦於 5 月出席管理局聯席會議，聽取局方代表解釋關乎律師陳述的議題。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視《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把《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侍產假由現行的三天增至五天，但侍產假機制的其他特徵將維持不變。該條例草案於 6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 10 月獲通過成法。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以推展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的八項優先建議。該條例草案於 12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委員會繼續監察審議進程。

其他關乎僱傭法的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亦考慮 / 審議下列各項：

-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 4 月對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檢討
- 律政司於 4 月發表的《為提供鼓勵以吸引人才來港的人才清單草擬本》諮詢文件
- 因應自 3 月 1 日起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而修訂的《執業指引 P》草擬本
- 勞工處於 8 月就其建議在處方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上發布職業介紹所被定罪、撤銷 / 拒絕續發牌照及書面警告的紀錄一事而展開的諮詢
- 律師會的「終止僱傭合約」公眾資訊小冊子。

社區專題活動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研討會

委員會主席於 8 月出席「非政府機構董事局在僱傭事宜方面的責任」研

討會並發表演說。

(b) 學校講座

委員會主席將於 2019 年 3 月出席學校講座並發表演說，講題關乎閉路電視與私隱。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內工作甚為繁忙，曾舉行 13 次會議，並曾與各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司法機構、立法會議員及坊間團體舉行共七次會議，討論多個與家事法有關的議題。委員會會員亦應邀出席三場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審視多個涉及家事法的議題：

(a) 關於落實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 — 建議中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

過去十多年來，委員會一直倡議落實關乎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得知政府建議不在現階段把《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對此表示失望。縱然如此，委員會將繼續與各方持份者 — 包括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和女性團體 — 保持溝通，致力爭取支持推行上述法律改革。

委員會於 12 月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會晤，向他們講解《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以及關乎父母責任的法律改革的重要性何在。

(b) 虐待兒童

委員會於 1 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各項行將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包括因應虐待兒童個案而檢討保護兒童政策。委員會主席出席該次立法會會議，並就多個議題表達意見，包括有需要把所有關於保護兒童的法律條文滙集成單一項法例。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同意去信行政長官，促請政府就本港保護兒童制度設立調查委員會。律師會繼而於 2 月去信行政長官。

(c) 在香港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就建議在香港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一事展開諮詢，並廣邀公眾參與。家事法委員會審議該項建議，並認為長遠來說，香港應設有獨立且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建議般具有自身權力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律師會於 2 月就上述事項提交意見書。

兒童事務委員會於 6 月 1 日成立，其主席為政務司司長。家事法委員會聯同律師會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與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會晤，討論各項關乎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事宜。

(d) 准許把子女帶離香港司法管轄區度假

委員會於 9 月與入境事務處舉行會議，讓委員會能更深入了解「禁止離境令」的處理規程，同時讓雙方就處理「禁止離境令」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交換意見。律師會將會向司法機構轄下的家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提交建議。

(e) 兒童死亡檢討 — 初步結果

委員會接獲社會福利署就 2014 及 2015 年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檢討的初步結果。委員會現正擬備回應書，並會將之提交社會福利署。

(f) 在香港設立贍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委員會留意到家庭議會將委聘顧問研究各項建議，包括在香港設立贍養事務委員會。研究工作預計最遲於 2019 年底完成。委員會將繼續注視上述事宜。

(g) 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 條在贍養費付款上擁有的第一押記

委員會於兩年前開始與法援署溝通，尋求對關乎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2018 年 4 月，委員會接獲民政事務局的正面回應，局方建議上調下列金額：(一) 把可獲豁免受制於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付款額由 4,800 元上調至 8,600 元；及(二)在涉及嚴重困苦個案中可予寬免的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金額由 57,000 元上調至 103,510 元。局方亦建議設立機制，按年調整上述兩項金額。委員會主席於 4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建議並對之表示支持。委員會促請當局盡快修訂相關法例，以落實上述金額調整。

(h)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委員會積極與民政事務局和司法機構跟進《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旨在調整定額訟費的金額以及把定額訟費安排擴展至首次指定預約、金融糾紛調解聆訊、兒童指定預約及兒童糾紛調解聆訊。隨着新訂的律師按小時收費率自 1 月 1 日起生效，委員會再度更新關於定額訟費金額的建議，並把經修訂的建議訟費水平提交民政事務局。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留意上述法例修訂建議的進展。

(i) 《實務指示 SL9 —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

《實務指示 SL9》詳述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下的程序。該計劃已獲延展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計。與之同時，委員會討論私人審裁的發展，並探討設立審裁員名冊的可行性。

(j) 建議中的《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委員會主席於 3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對上述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委員會促請政府盡早施行上述條例草案。

(k) 有關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對律政司就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而發表的諮詢文件表達意見。委員會連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於 10 月提交聯合意見書。

(l) 不合資格人士招攬 / 提供法律服務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於 3 月與刑事檢控專員會晤，對不合資格人士招攬 / 提供法律服務的問題表達關注。委員會把上述事項所產生的關注轉告律政司。

(m) 為家事法執業律師制訂實務守則 / 良好實務指引

委員會探討是否有可能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為本地家事法執業律師訂立和頒布實務守則 / 良好實務指引。關於該守則的討論仍在進行中。

(n) 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

委員會連同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於 2 月就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聯合意見書。

其他關乎家事法的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討論下列事項：

- 司法機構轄下綜合調解辦事處啓用
- 《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
-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份報告的公眾諮詢
- 打擊清洗黑錢 — 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發牌制度
-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就改革保護兒童法例、兒童照顧服務以及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之權利的討論
- 司法機構計劃於 2019 年發出的四份家事法律程序指引 — 即「申請經濟給養中的第三方利益」指引、「將附屬濟助同意令作廢」指引、「判決傳票程序」指引及「子女／兒童的安排：家庭暴力」指引 — 的草擬本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根據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審批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傳票日的安排
- 家事法律程序 — 與法庭的書信往來
- 家事法庭在處理許可申請方面的案件管理實務
- 家事法庭在處理上訴許可申請方面的案件管理
- 撤回准許在家事法庭使用 Wifi 進行文字通訊

活動

(a) 社工研討會

委員會主席於 6 月出席講座，向社工講解管養、照顧和管束及監護兒童等課題。

(b) 為社會福利署舉辦培訓課程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 9 月為社會福利署主持培訓課程，主題為家庭暴力。

家事法專題文章

委員會成員為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撰寫關於家事法律與實務的專題文章。文章先後於《香港律師》2月號和11月號刊登。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

有關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委員會獲邀對政府2018至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委員會連同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於2月就政府2018至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政府提交聯合意見書。

招攬生意

委員會留意到在破產事務範疇有非專業人士招攬生意，並對此問題表示關注。委員會主席聯同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於3月與刑事檢控專員會晤，就招攬生意的問題表達和交換意見。

關於建議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諮詢

委員會接獲由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當中詳述關於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最新建議。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並於 5 月提交意見書。

廉政公署就適用於破產事務律師的廉潔要求而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於 6 月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來信，當中要求律師會回應是否願意接納廉政公署就適用於破產事務律師的廉潔要求而提出的建議以及(若然接納)何時可將該等建議付諸實行。經審議後，委員會於 10 月去信回覆破產管理署。

關於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諮詢文件

律政司於 7 月發表關於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諮詢文件，委員會加以審議。建議中的安排旨在擴大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範圍。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家事法委員會及遺產事務委員會於 10 月就上述建議中的安排提交聯合意見書。

委員會獲悉，律政司現正擬備另一份諮詢文件，主題為中港在跨境破產事宜上的相互認可和互助安排。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 公司及破產事務附屬委員會

根據司法機構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轄下公司及破產事務附屬委員會的建議，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審批和發出各份會員通告，解釋關乎清盤和破產的事項。此外，關於公司及破產執業事務的會員通告於 8 月更新，以提醒執業律師關於聆訊文件冊的《實務指示》。

其他事宜

委員會亦不時發出會員通告，以協助會員得悉本港破產法律與實務的最新動態，例如於 2 月發出關於第 203 條(第 32 章)和第 93 條(第 6 章)下的帳目格式的「清盤和破產個案的帳目」會員通告。

應破產管理署的邀請，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與破產管理署就其資訊科技計劃進行會面。

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於年內派出兩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列席破產管理署轄下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修訂建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提出法例修訂建議，而保險法委員會獲邀發表意見。委員會主席於 3 月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會面，繼而於 5 月出席管理局聯席會議。

法改會關於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報告書

委員會於 6 月審議法改會關於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報告書，並從保險法的角度探討相關法律改革的含意。

本港保險法改革建議

隨着英國制定《2015 年保險法令》，保險法委員會啟動對香港保險法的檢討工作。在本港，早於 1961 年生效的《海上保險條例》(第 329 章)把關乎海上保險及(儘管條例標題沒有表明)非海上保險的本地法律編纂為成文法。該條例已實施超過 50 年，期間不曾進行任何實質修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討本港保險法，以期令相關法例更合時宜。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律師會於 8 月去信法改會，建議法改會設立附屬委員會，負責在特別顧及英國法例改革的情況下研究如何改革本港保險法。

保險業監管局發表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考慮和審議下列各份由保險業監管局發表、關於設立保險中介人監管機制的諮詢文件：

- (a)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草擬本及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考慮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草擬本及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文件，並於 11 月擬成意見書。

- (b) 有關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考慮有關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文件。經審議後，委員會於 12 月擬成意見書。

- (c) 有關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獲悉於 10 月發表、有關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草

擬本的諮詢文件。委員會現正考慮該諮詢文件所論及的各個議題。

(d) 有關《保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亦正在審議於 11 月發表、有關《保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與保險法有關的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一系列與保險法有關的議題，包括下列各項，並將繼續注視和討論相關議題：

- 遵守歐盟《一般數據保護規例》對保險業的影響
- 《競爭條例》(第 619 章)對保險業的影響，特別是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競爭規則》指引
-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展
- 律師會的經更新《執業指引 P》(關於打擊清洗黑錢)
- 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對保險合約法律的檢討及關於《可保權益法令草案》的諮詢。

知識產權委員會

討論和審議工作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忙於審議多項關乎知識產權法律與實務的事宜，並參與數次訪問活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內務會議、與政府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和電話會議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知識產權案件表與新實務指示

為進一步加強本港的知識產權糾紛排解服務，委員會建議設立「知識產權案件表」(或「知識產權法庭」)。這項構思在律師會於 2 月就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交的意見書內提出。

委員會殷切地跟進上述建議，於 9 月聯同其他持份者向司法機構提交正式聯合意見書，表明香港有迫切需要為知識產權訟案設立知識產權法庭或知識產權案件表。委員會樂見司法機構於 11 月作出回應，宣布將在原訟法庭設立

知識產權案件表。作為籌備工作之一，司法機構亦擬備適用於該案件表的新實務指示，而委員會獲邀對草擬本發表意見。新的實務指示將取代現行關於《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實務指示，並將標誌著上述案件表開始運作。委員會審議上述草擬本並擬備意見書。

知識產權糾紛 — 評估式調解

委員會繼續討論採用評估式調解以協助排解知識產權糾紛的可行性。知識產權糾紛評估式調解乃政府轄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經研究如何促進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樞紐後提出的政策方針。委員會對政府致力打造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表示歡迎，並且建議，為引入知識產權糾紛評估式調解，律政司應制訂相關守則、指引或作業備考，並應考慮可否為該種評估式調解業務提供足夠專才、培訓、認證和業界彌償保險制度。上述建議在律師會於 10 月向律政司提交的意見書內提出。

關於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補充意見書

委員會於 10 月協助擬備與知識產權議題有關的補充意見書。

推廣知識產權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是區內知識產權界的年度盛事。論壇上，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專才聚首一堂，討論知識產權界的最新動態，並探討各種合作商機。

本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於 12 月 6 至 7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一如既往，律師會乃論壇的支持機構之一，而本委員會主席兼任論壇督導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亦對本屆論壇提供支援。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在其中一場題為「形狀不容忽視 — 保護立體商標方面的最新發展」的分組專題研討會上發表演說。研討會吸引了多名嘉賓出席。

研討會

過往 15 年，委員會一直支持知識產權署及其廣東省同業參加為省內各市中小企舉辦的年度研討會，協助宣揚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年的研討會於 6 月 21

日在佛山市舉行，而委員會主席在會上發表「知識產權審計及盡職調查」演說。

此外，知識產權署於 6 月初與亞太經合組織合辦「創意產業中小企知識產權授權安排：促進最佳做法」工作坊。委員會對之表示支持，委員會主席更擔任主持和講者，分享知識和經驗。

「知識產權大使計劃」

「知識產權大使計劃」由知識產權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合辦，於上一個學年(2016-2017)首度推出，並於本學年(2017-2018)重推。在該計劃下，知識產權署邀請法律學生擔任「知識產權大使」，於 2018-2019 學年前往本港多所中小學和專上學院主持知識產權講座。

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並協辦於 10 月 24 日在知識產權署辦事處舉行的招待會。會上，委員會成員與 2018-2019 年度的知識產權大使會晤和進行交流。

會議及訪問

(a)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每年與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和相關事項的議題。會議促進雙方就知識產權實務和市場新知進行交流。2018 年，委員會先後於 2 月 27 日及 9 月 20 日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多項議題，包括：

-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修訂建議
- 從提出註冊要求直至授予專利所需的時間
- 《商標規則》下關於訟費保證的規定
- 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
- 專利事務律師的職銜

(b) 參觀工商總局商標審查協作廣州中心

委員會於 3 月參與由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項目、知識產權署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稱「廣東省工商局」)合辦的參觀工商總局商標審查協作廣州中心(下稱「廣州中心」)活動。

廣州中心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是首個設於北京以外地方的商標審查協作

中心。廣州中心負責協助處理與日俱增的國內商標註冊申請。

是次參觀活動提供了寶貴機會，讓委員會成員、商標審查人員和知識產權署的知識產權大使與廣州中心和廣東省工商局的代表就關乎商標的工作進行廣泛交流。廣東省工商局代表亦分享在省內行政執行商標方面的經驗。

(c) 出席 2018 廣東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及知識產權珠三角論壇 2019

委員會主席連同數名成員於 11 月出席 2018 廣東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及知識產權珠三角論壇 2019。該兩項活動均由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廣州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專利信息中心主辦，旨在提供國際平台，促進知識產權業各個界別就知識產權最新發展進行交流。

(d)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中國辦事處代表到訪

委員會於 1 月接待到訪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中國辦事處總幹事，討論多個議題，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工作以及中港知識產權法律執業事務。

(e) 深圳市官員到訪

委員會應大公國際傳媒學院的邀請，於 11 月與一批深圳市官員會晤。委員會成員就執行知識產權權利事宜 — 特別是中港海關在管轄權和實務做法方面的分別 — 發表意見。

(f) 新加坡律師會到訪

委員會於 12 月協助接待到訪的新加坡律師會代表團。委員會成員與新加坡律師會知識產權實務委員會代表討論新加坡和香港兩地知識產權法律的最新發展，包括商標與專利註冊程序、版權問題及執行知識產權權利問題等等。

(g)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其他議題

委員會一直密切注意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各個議題，且不時發出相關會員通告。部份議題包括：

- 有關《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諮詢；
- 商標註冊處工作手冊；及
- 《相互認可和執行外地民商事判決公約》的 2016 年初稿。

對外代表

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由證監會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事項擬備和提交意見書：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修訂建議
-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 對受規管活動範圍的建議微調及與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紓減、客戶結算、紀錄備存和牌照事宜有關的建議規定
- 旨在處理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的操守規定
- 建議中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以及有關適用於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的進一步諮詢
- 投資者賠償制度優化建議及相關法例修訂
-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 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保證金規定
- 建議中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亦於 4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a) 法援計劃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

委員會於 4 月獲悉，民政事務局建議把一般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由 302,000 港元及 1,509,980 港元上調至 307,130 港元及 1,535,650 港元。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述調整自 11 月起生效。

(b) 擴展法援輔助計劃

委員會於 4 月留意到，政府建議修訂法例，把法援輔助計劃擴展至涵蓋就下列事項提出的民事索償法律程序：(i) 針對持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 1、2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即分別為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財務中介人的專業疏忽；及(ii)證券、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衍生產品，而起訴基礎是法援申請人因有關人士的欺詐、詐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產品、期貨或合約的交易。政府計劃於 2019 年上半年落實上述建議。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 4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重申律師會早於 2015 年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對於擴展法援輔助計劃的意見。

委員會將繼續密切注視上述事項的進展以及探討進一步擴展法援輔助計劃。

(c) 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自 2016 年以來，律師會一直與民政事務局和法援署溝通，促請當局對關乎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委員會留意到，政府於 4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將：(一)把《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5)條所指明的金額(即可獲豁免受制於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付款額)由現時的 4,800 港元上調至 8,660 港元；(二)把《法律援助條例》第 19B(1)(a)條所指明的金額(即在涉及嚴重困苦個案中可予寬免的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金額)由現時的 57,400 港元上調至 103,510 港元；及(三)設立機制，按年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量度的一般價格動向而調整上述兩項金額，並與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調整同時進行。委員會將繼續與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緊密合作，監察上述調整建議的落實進程。

(d) 向接辦法援案件的律師支付費用

委員會獲告知接辦法援案件的律師在各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包括向法援署收取費用、費用評估、相關利息及署方的服務承諾等。委員會將繼續審議該等事項，以期向法援署提出改善建議。

(e) 法援上訴案的排期與聆訊

律師會於 9 月發出會員通告，就法援上訴案的排期與聆訊向廣大會員述明應當注意之處。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關乎調解的事宜和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協助理事會

就該等事宜制訂政策和向會員提供服務。年內，委員會審視其職能範圍，並把其工作範圍擴展至涵蓋親職協調和早期中立評估。委員會亦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處理委員會的工作。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親職協調服務

在親職協調過程中，一名親職協調員獲委任協助雙方解決親職方面的爭議。在受限於雙方與親職協調員的協議及 / 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定條文下，雙方可委聘親職協調員協助解決雙方在親職方面的爭議以及代表雙方作出決定。親職協調繼續成為重要的執業範疇。為協助會員推展該執業範疇，調解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加入一個由調解員與親職協調員認許委員會召集的特別行動組，研究與親職協調有關的本港執業事務。

此外，律師會在其網站公眾區主頁增設「親職協調服務」網頁，為會員以至普羅市民提供「親職協調員名冊」詳情及其他關於律師會親職協調服務的資訊。「親職協調服務」網頁於 11 月正式推出。

「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

在委員會協助下，律師會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該專線由調解委員會監管，旨在增強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同時協助在香港推廣調解和律師調解服務。該專線起初試行半年，期間，一組律師調解員連同秘書處調解協調員為市民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各界對「調解諮詢專線」反應積極，該專線的試行期亦屢獲延長。

調解中的評估式策略和技巧

評估式調解乃香港政府建議用作推廣香港的爭議排解服務的先導方針之一。政府成立了一個評估式調解專責委員會，其受到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督導委員會管轄，工作之一是審視評估式調解在香港的可能性以及提出相關建議。

本委員會留意到這種調解模式所包含的評估式策略和技巧，並詳細研究評估式調解的適用範圍。委員會亦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討論使用評估式調解所涉的各項事宜，例如調解員會否面對任何潛在風險和法律責任。

因應調解員與親職協調員認許委員會的建議，本委員會邀請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籌辦「評估式調解培訓課程」。是項為期三日的課程於 11 月 16 至 18

日舉行，吸引了眾多會員報讀。

國際調解員名冊

委員會接獲調解員與親職協調員認許委員會的建議，為具備國際和跨境糾紛排解經驗的律師設立「國際一般調解員名冊」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該兩份名冊旨在協助律師調解員拓展和強化國際和跨境糾紛排解業務，以及提供資料庫，以便執業律師和普羅大眾物色合資格的律師調解員。上述建議將呈交理事會審批。

調解小冊子

委員會正在修訂調解小冊子，以期為會員和普羅市民提供關於調解和律師會調解服務的最新資訊。委員會已接獲經更新內容建議。

推廣律師調解員

為協助推廣律師調解業務，委員會曾經：

- 檢視律師調解和親職協調業務方面的政策
- 舉辦以調解、親職協調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
- 留意及通知律師本港調解、親職協調及早期中立評估等制度的最新發展

調解服務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會會員提供調解支援服務，處理共 14 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另一方面，委員會正研究，在各方的進行調解同意書欠缺條款免除調解員責任的情況下，專業彌償計劃可否涵蓋律師調解員。

「先調解、後仲裁」條款範本及調解條款範本

委員會亦考慮其他有助向會員和公眾提供調解服務的方針，包括建議修訂關於仲裁員委任體的「先調解、後仲裁」條款範本，以及建議制訂和發布調解條款範本，以協助各方按照律師會調解規則把爭議交付調解。

上述方針將呈交理事會審批。上述建議的詳情將於適當時間公布。

關於調解的諮詢

委員會於年內對下列諮詢項目進行審議及 / 或提供意見：

(a) 關於《第三者資助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

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 2017 年 6 月制訂，其內容包括規定設立獲授權機構，為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的情況訂立道德和財務標準，以及規定發布《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下稱「《守則》」)。

律政司於 8 月就《守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守則》訂立通常預期出資的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調解和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本委員會審視和討論《守則》草擬本，特別是關乎人身傷亡案件中第三者資助調解的內容。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滙集成為聯合意見書，經理事會通過採納後，該意見書於 11 月提交律政司。

委員會留意到，律政司於12月宣布，《修訂條例》新增第10A部第3及5分部有關的條文將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至於與《調解條例》第7A(c)及(d)條有關的《修訂條例》第4條，將延至未來日期生效。

(b) 關於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建議的諮詢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於 11 月就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建議進行諮詢。局方建議為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設立發牌制度，以期規管物業管理服務業。

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並向律師會物業委員會表達意見，以便整合成意見書提交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舉辦和參與調解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協助舉辦及 / 或宣傳下列專業進修活動，繼續致力向會員推廣調解服務：

- 3 月 3 日：建造業調解暨模擬調解示範
- 4 月 19 日：「《道歉條例》(第 631 章)有否對調解制度帶來改變？」
- 5 月 11 至 19 日：「調解周 2018」
- 5 月 15 日：「律師如何能為當事人預備進行調解？」
- 5 月 19 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 第四屆滬港商業調解論壇
- 5 月 24 日：「促進式調解還是評估式調解？」

- 10月3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工作坊 — 為跨境糾紛進行調解
- 11月16至18日：評估式調解培訓課程
- 11月22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工作坊 — 為跨文化糾紛進行有效調解
- 11月27日：調解個案分享與親職協調機制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先後與司法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律政司、勞工及福利局以及立法會議員會晤，探討各項關乎人身傷亡訴訟事務的議題。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審議《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下稱《條例》)第20B條。該條文的規定對於人身傷亡訴訟中有需要請求《條例》下的濟助付款的原告人有欠公平。該原告人在尋求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損害賠償裁決期間必然要招致訟費，但無法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追討該等訟費，而在缺乏任何收入或資本來源下，原告人不得不從其獲判給的濟助款項中支付該等訟費。委員會聯同大律師公會於5月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晤，會上委員會向政府表達上述關注。委員會仔細分析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於各個時段的財政狀況，並討論對《條例》作出所需修訂，以期正視上述問題。

關於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諮詢文件

法改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於4月發表《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諮詢文件，就法庭應否獲立法賦權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原告人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等事項，諮詢公眾意見。該項諮詢源於法改會考慮現行的人身傷害案件未來金錢損失賠償評估機制，在該機制下，法庭會在審訊時判給整筆款項，以補償原告人持續入息的損失。這種傳統評估方式帶來不可避免的問題，即就未來金錢損失判給的整筆款項不是太少便是太多，並且一直被普遍批評為不精確及不科學。

本委員會同意，從「回復原狀」原則的政策作考慮，法庭應有權在人身傷害案件中就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與此同時，委員會明白，作出按期付款令將可能對保險業造成困難，業界亦對上述建議表示關注。為應對該問題，委員會建議，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機制前，應設立另一機制，容許就未來需要而追討的損害賠償資本化成為基金。按此建議，就未來需要而追討的損害

賠償將由法庭在運用恰當的折扣率和考慮申索人的需要預計需時多久的情況下評估為一整筆款項，而保險公司將只須支付該一整筆款項，毋須為按期支付賠款而憂心。保險公司悉數付款後，將獲解除就同一申索的任何或進一步法律責任。上述基金繼而會按照按期付款令的規定，按期向申索人付款。詳述上述建議的意見書，於 8 月提交法改會。

涉及精神健康人士的個案：損害賠償金的投資

委員會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後，考慮在涉及精神健康人士的個案中的損害賠償金投資安排是否有改善空間。委員會現正審議英國負責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庭的做法。

檢討《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

政府建議將《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額由 150,000 港元調整至 220,000 港元，而委員會獲邀就該建議發表意見。有指提出該建議乃為了反映有關金額於 1997 年進行對上一次調整後所錄得的累積通脹。委員會同意該法定賠償額應予上調，相關修訂條例草案亦應盡快提交審議。至於上調幅度，委員會認為建議中的金額可說並非最理想，原因包括該金額未有顧及香港社會和經濟狀況的轉變。然而，為協助於本立法年度內完成所需的立法過程，委員會並不反對建議中的增幅，且對之表示支持。

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建議每隔兩年上調《致命意外條例》下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額金額。此外，這個賠償項目的金額應每隔六年作全面檢討。

詳述上述觀點的意見書，於 5 月提交律政司。

人身傷亡索償案件中的資助調解

《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 2017 年 6 月刊憲。根據《修訂條例》，其所界定的獲授權機構可發出實務守則，訂明通常預期出資的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相關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此外，《修訂條例》規定，獲授權機構發出上述實務守則前，必須進行公眾諮詢，且須發放通告，將建議中的實務守則告知公眾。

律政司於 8 月 30 日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下稱「《守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律師會轄下各個專責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對該草擬本發表意見。

就人身傷亡訴訟而言，委員會對《修訂條例》下的資助調解機制表示強烈保

留。委員會認為，《修訂條例》未有表明，在人身傷亡索償案件中，訴訟展開後進行的調解應否視作「包攬訴訟」法則適用的訴訟(具爭訟性)程序的一部份。委員會認為，在香港推行資助調解機制或會鼓勵索償代理人以不道德方式兜攬生意。《修訂條例》完全生效後，亦可能產生其他實際問題，而該等問題可能在根據第 80 號命令進行的和解個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的案件及法援案件中出現。委員會建議把人身傷亡訴訟豁除在資助調解機制之外。

招攬生意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和理事會數名成員於 3 月與刑事檢控專員會晤，討論的事項之一是招攬生意。委員會對不合資格人士就人身傷害案件提供法律服務和招攬生意的問題表達關注。這類人士經常在法援署辦事處、醫院和勞工處辦事處附近出現。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委員會審議關於遺產法律和實務的事宜。委員會於年內對下述諮詢項目發表意見以作回應：

- 《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 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

此外，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條
-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指引第二號副刊
- 共同及各別遺囑執行人的委任無效

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亦就上述事宜發出會員通告。

委員會亦處理會員就遺產實務和程序的查詢，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遺囑查察申請總數約為 646 份。為方便業界就已去世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提出遺囑查詢，律師會修訂遺囑查察申請表格，而經修訂表格於 3 月發布。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先後於 8 月及 9 月主持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的「無遺囑及有遺囑下的遺產繼承」持續進修培訓課程。

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全體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於3月與遺產承辦處會面，就各個有關執業的議題交換意見。

對外工作

委員會參與司法機構轄下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於年內相當忙碌，除了按月開會審議多項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外，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進行溝通，探討與物業有關的事項。

下文略述委員會曾經審視的部份議題：

(a) 《土地業權條例》

委員會頻繁與土地註冊處聯絡，就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所涉及的實務議題交換意見。為求進一步瞭解《土地業權條例》的實際運作，委員會於 9 月出席由土地註冊處舉辦的預先示範活動，讓處方向委員會展示《土地業權條例》下打算採用的註冊程序。在該次活動上，委員會成員除了對實際運作問題發表意見外，亦向土地註冊處提出各項建議，以協助改善《土地業權條例》的實際運作。

上述活動過後，委員會作出跟進，與土地註冊處進行更多溝通和會議。與此同時，委員會成員與其他資深會員加入《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b) 物業詐騙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密切留意物業詐騙個案，特別是當獲告知英國上訴法院在 *P&P Property Limited v Owen White & Catlin LLP, Crownvent Limited* 及 *Dreamvar (UK) Limited v Mishcon De Reya (a firm), Mary Monson Solicitors Limited* ([2018] EWCA Civ. 1082)一案的判決之後為然。該判決令當地法

律業界對於冒名頂替詐騙個案深表關注。

委員會仔細研究上述判決，並向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等相關機構提出上述事項和邀請它們設法應付物業交易詐騙問題。委員會仍在審視上述事項。

(c)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委員會於 4 月應邀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及《物業管理服務(徵款)規例》自 7 月 1 日起生效。因應委員會要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連同稅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於 5 月與委員會會晤，討論根據上述規例徵收款項的程序和後勤安排。會上，委員會對於上述條例下應繳款文書的範圍表達關注。

另一方面，除了實施上述條例和規例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建議展開諮詢。該建議將對業界帶來重大影響。委員會現正審議相關諮詢文件，其後將擬備意見書。

(d) 非同意方案 — 財務承諾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探討如何改善非同意方案。在非同意方案下提供財務承諾，仍然是正在考慮中的方案之一。就此而言，委員會審議各個相關問題，包括該財務承諾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的相互關係。

(e) 其他實務議題

委員會不時向廣大會員發出與實務有關的會員通告，向會員介紹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土地註冊處所發出的最新作業備考。

此外，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攜手研究各個關乎物業轉易實務與程序的議題。委員會亦審議多個與物業有關的事項，例如下列各項，並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會員通告：

- 《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 為關乎不動產的文書加蓋印花
- 稅務局 — 提升電子加蓋印花服務的保安措施
- 《2018 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物業管理服務(徵款)規例》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 在「所在位置圖」上顯示「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 土地註冊處 — 推出「電子通知發還文書服務」
- 《201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 — 為關乎不動產的文書加蓋印花
-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徵收款項
-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通函第 80 號 — 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書方案 — 出售未完成私人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的新設同意條件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 售樓說明書內關於開放式廚房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資訊
- 香港房屋協會「住宅發售計劃」 — 第二市場計劃下的經修訂文件
- 土地註冊處「面對客戶」分享會 — 「扣起文書不予註冊的常見理由」
-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通函第 34A 號 — 涉及政府物業的發展項目的公契：經修訂的政府產業署署長指引及核對表。

豁免申請

委員會協助處理和審批律師會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C 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共有 487 份。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於 2017 年設立「樓宇復修平台」，以期協助物業業主委聘顧問、承建商和服務供應商代為進行樓宇復修工程。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加入「樓宇復修平台」下的委員會，協助討論在本港提供樓宇復修服務。

其他專業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列席下列聯絡小組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工作小組於年內忙於審議下列表格，並完成相關檢討：

- (a)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
- (b)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轉售買賣協議。

上述表格的修訂建議獲物業委員會同意，並將於適當時間由理事會審議。經修訂的表格獲理事會通過採納後，將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

工作小組已展開新一輪檢討，開始審視《律師執業規則》第 5C 條下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表格。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繼續監察其他事項，包括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對同意方案下的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作出的修訂。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就同意方案下的公契草擬指引而提出的修訂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增補兩名成員。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工作小組審議的項目，包括由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出的「大廈公契指引」修訂建議。經參考該等建議後，工作小組就律師會的大廈公契指引提出修訂建議，以供物業委員會審議。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 3 月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下稱「《條例》」)的修訂建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有指上述修訂旨在增加職業退休計劃處長的權力，以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計劃屬於真正建基於僱傭關係的退休計劃，以及改善職業退休計

劃的管治機制。究其原因，處長曾認為若干實體或曾把已註冊或獲豁免的計劃誤用作非退休用途，例如向並非相關僱主的僱員的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根據政策原意，此等計劃不屬《條例》的管轄範圍。誤用已註冊或獲豁免的計劃，將削弱本港投資產品監管機制的公信力。因此，當局提出相關立法建議，以確保已註冊和獲豁免的計劃乃建基於僱傭關係，以及確保只有真正的內轉付款才獲准進行。

委員會亦審議下列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更新或修訂，並在適當情況下發出相關會員通告。

-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指引 I.7)
- 《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指引 III.2)
- 《預設投資策略指引》(指引 III.14)
- 《核准交易所指引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指引 III.4 及 III.10)
-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指引 IV.3)

稅收法委員會

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修訂建議

委員會獲邀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委員會主席於 3 月與律師會轄下退休計劃委員會、保險法委員會及僱傭法委員會的主席會面，就上述事宜交換意見。

關於報稅方面就金融工具採納公平價值會計方式的法例修訂建議的諮詢

委員會獲悉政府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容許在報稅方面按公平價值基礎確認金融工具。委員會於 7 月去信政府，要求政府澄清上述建議的涵義和用意。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針對規避《通用報告標準》安排及不透明離岸架構的強制披露示範規則」文件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 3 月發出披露示範規則，其要求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銀行和其他服務提供者向稅務當局披露該等人士為客戶設立、旨在規避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G20《通用報告標準》下的報告規定或防止實體或信

託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被辨認的任何安排。委員會曾探討上述披露示範規則所引發的各個議題，並會就此事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關於稅務的審議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注視及 / 或審議下列各項：

- 因應自 3 月 1 日起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而對律師會《執業指引 P》提出的修訂建議。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其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若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政府建議進一步修訂該條例草案，以釋除對於潛在「分隔措施」和稅收流失的疑慮。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其旨在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的最低標準。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其旨在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由現時五類知識產權增至八類。新增的三類知識產權為關乎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其旨在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其主要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的最低標準，以及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其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a)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b)容許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c)修訂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條文；(d)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及(e)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定義。
- 《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於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使香港可有效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提出的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

-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釋除歐洲聯盟理事會對香港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存在分隔措施的疑慮，及為所有在香港營辦的基金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以提升香港稅務安排的競爭力。條例草案於 3 月提交立法會。

有關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除上述各項外，委員會亦對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並連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於 2 月就政府 2018 至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政府提交聯合意見書。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年內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定期會議。

安老按揭委員會

安老按揭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委員會於9月獲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告知一項「安老按揭計劃」優化措施，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其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兼「安老按揭計劃」的現行營運商)推出定息按揭計劃，以期為潛在借款人提供現有浮息按揭計劃以外的另一選擇。律師會於9月發出會員通告，包括經更新的輔導議定書、輔導問卷及輔導證明書。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工作小組審議一份關於建議制定持續授權書法例的諮詢文件。是項諮詢乃為法改會於 2011 年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延續。該報告書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涵蓋就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外，亦可涵蓋就授權人個人照顧的決定。經仔細考慮後，律政司建議制定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以新設的持續授權書制度取代現行的持久授權書機制，從而區分兩套機制下分別訂立的持續授權書與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於 4 月擬備意見書，對上述諮詢作出回應。工作小組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就以

下可能出現的情況表達關注，即同一名獲授權人既處理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也負責授權人的個人照顧。

工作小組留意到本港市民使用預設臨終照顧計劃和預設醫療指示的情況日趨普遍。工作小組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類似持久授權書的制度，並於 4 月擬備意見書。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檢視關於本港運輸及物流業的法律和實務事宜。委員會的職能範圍於5月擴大，而經更新的職能範圍包括：

- 檢視和探討關於本港運輸及物流業(包括海事、船運、民航、道路運輸、鐵路運輸、空運及貨運等行業)的議題並發表意見，以及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 因應理事會或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的要求，與政府和相關坊間團體(例如立法會、貿易協會等)溝通，以及向政府和該等團體提交陳述或意見書；及
- 協助宣揚法律專業對運輸及物流業和香港作為國際糾紛排解中心兼運輸物流樞紐的貢獻。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下列諮詢文件：

(a) 有關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由民航處於 4 月發表、有關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一般稱為無人機)的諮詢文件。委員會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問題發表意見，並於 6 月擬備意見書以提交民航處。

(b) 關於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諮詢文件

律政司於 7 月就建議中的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下稱「建議安排」)而發表的諮詢文件。建議安排旨在擴大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範圍。

本委員會主席連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的代表出席律政司於 9 月舉行的簡報會。本委員會連同民事訴訟委員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家事法委員會及遺產事務委員會於 10 月就建議安排提交聯合意見書。

其後，律政司就建議安排與海事事宜徵求進一步意見，而本委員會於 11 月擬備補充意見書，對相關議題作出回應。

關於運輸及物流業的議題

委員會亦注視下列關乎運輸及物流業的議題：

- 檢討本港海事保險法
- 本港船運業的最新發展
- 國內海事法的最新發展
- 英國和歐盟現行的無人機規管制度
- 本港設立向飛機租賃提供稅務寬減的機制
- 就本港的專營巴士服務設立獨立檢討委員會

《香港律師》專題文章

委員會主席為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撰文，介紹委員會的工作。文章於《香港律師》9 月號刊登。

慈善及信託安排工作小組

慈善及信託安排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負責考慮、審議和匯報與慈善及信託安排的法律和實務有關的現行和建議法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該等事項提出建議，以及負責把相關意見提交理事會考慮。工作小組於年內留意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而該等修訂或會對受託人實務範疇帶來衝擊，因為與修訂建議有關的受託人職責或義務將可能寫入法例之內。

延聘大律師及大律師費用安排工作小組

延聘大律師及大律師費用安排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並隸屬民事訴訟委員會，專責檢討在民事事宜中延聘大律師的現行安排，包括作出延聘的事務律師的財政責任。

工作小組於 4 月舉行會議，進一步審議上述事項，並提出一系列建議以供民事

訴訟委員會考慮。工作小組於10月解散。

傳譯員工作小組

傳譯員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負責檢討下述四個範疇的現行公共服務傳譯制度，並向理事會提交改善該制度的建議，以便律師會建議和鼓勵推行更佳的制度。該四個範疇為：(i)在法庭和審裁處進行的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或監管程序；(ii)在任何以司法或準司法身份行事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iii)由執法機構進行的調查；及(iv)就或附帶於上述(i)、(ii)和(iii)而向律師行客戶接取指示。

工作小組於 10 月與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在本港委聘傳譯員所產生的憲制和人權問題。雙方同意有需要從認證、資格、薪酬及道德紀律事宜等方面仔細研究現行的傳譯員制度。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於 2014 年成立，負責審議當時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關於建議在本港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諮詢文件。工作小組成立後，協助律師會先後於 2014 年 4 月、2015 年 4 月及 2017 年 2 月擬備和提交意見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2 月審議有關適用於認可機構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的諮詢文件。

工作小組於 10 月解散。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若干範疇內，彌償基金公司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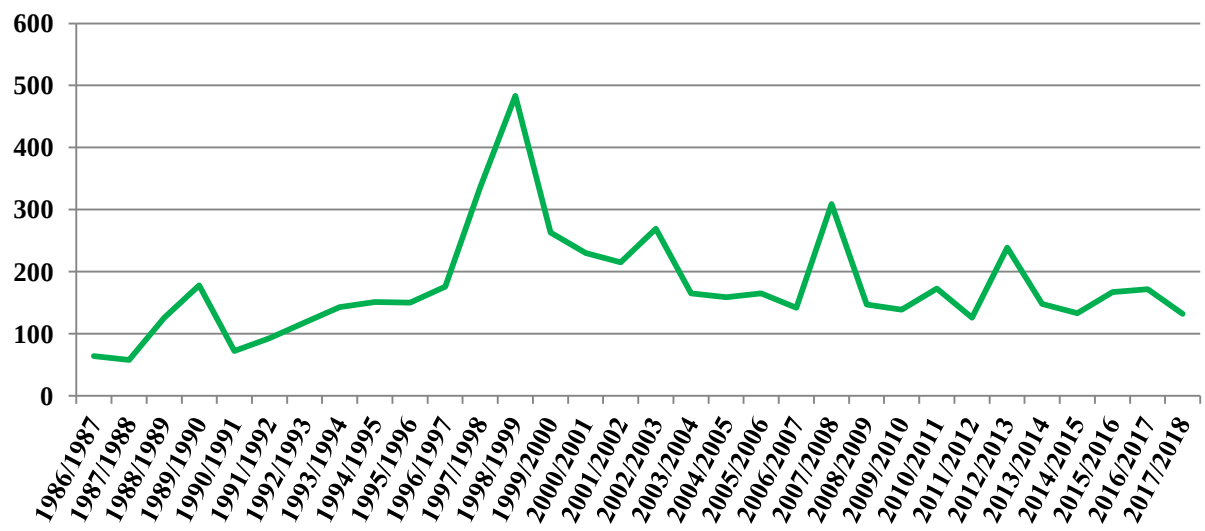
- 提高彌償計劃的彌償上限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表現
- 《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未有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及 / 或季度申報表及 / 或支付最後一筆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更新彌償計劃下的「再保險計劃」及「破產保險計劃」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 委任精算師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 2017/2018 彌償年度(即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寬限期)共接獲 132 份索償通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中 13 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七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三宗在付款下達致和解，其餘 116 宗(包括該等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的個案)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圖顯示和詳列截至每年度 9 月 30 日為止，過往 32 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圖一：索償個案數目(1986/1987 彌償年度至 2017/2018 彌償年度)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 增/減幅百分率 ⁺	持有執業證書的 會員人數(截至 12月31日)
1986/1987	64	-	1,807
1987/1988	58	-9%	1,998
1988/1989	126	117%	2,152
1989/1990	178	41%	2,326
1990/1991	72	-60%	2,479
1991/1992	93	29%	2,721
1992/1993	118	27%	2,981
1993/1994	143	21%	3,307
1994/1995	151	6%	3,596
1995/1996	150	-1%	3,896
1996/1997	176	17%	4,309
1997/1998	336	91%	4,619
1998/1999	483	44%	4,720
1999/2000	263	-46%	4,890
2000/2001	230	-13%	5,070
2001/2002	215	-7%	5,173
2002/2003	269	25%	5,301
2003/2004	165	-39%	5,422
2004/2005	159	-4%	5,593
2005/2006	165	4%	5,757
2006/2007	142	-14%	5,925
2007/2008	309	118%	6,205
2008/2009	147	-52%	6,465
2009/2010	139	-5%	6,782
2010/2011	173	24%	7,149
2011/2012	126	-27%	7,483
2012/2013	239	90%	7,864
2013/2014	148	-38%	8,279
2014/2015	133	-10%	8,647
2015/2016	167	26%	9,076
2016/2017	172	3%	9,463
2017/2018	132	-23%	9,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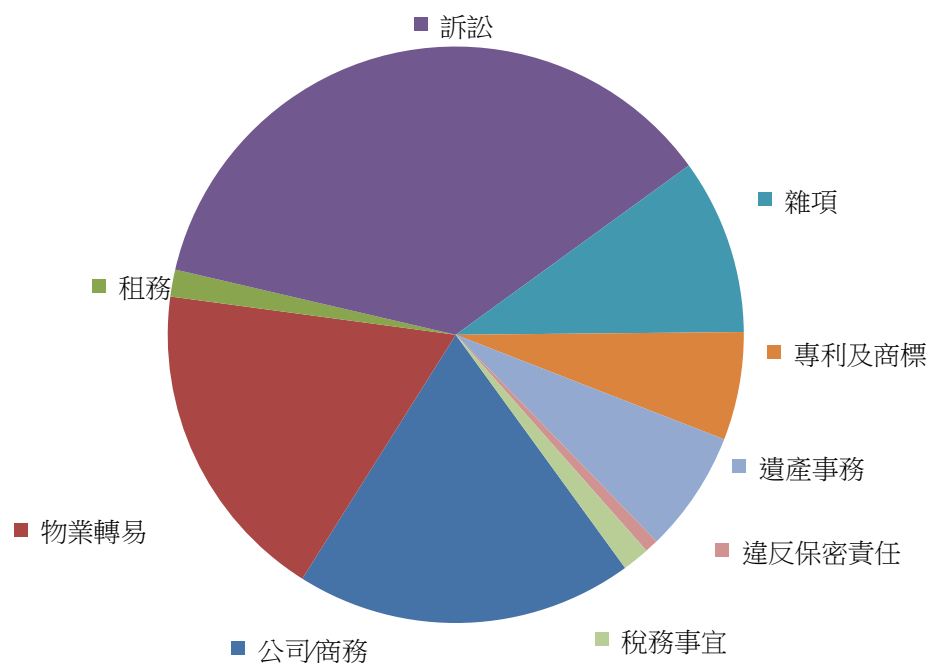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 2017/2018 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 / 商務	25
物業轉易	24
租務	2
訴訟	48
雜項	13
專利及商標	8
遺產事務	9
違反保密責任	1
稅務事宜	2
	<u>132</u>

圖二：2017/2018 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種類



於 2017/2018 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接獲共六宗涉及欺詐的索償通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 2017/2018 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 18,391,620 港元，其中 13,160,413 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 5,231,207 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 2,022,509,092

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 127,620,399 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 2,150,129,491 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 2017/2018 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多宗緊急索償申請。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及彌償基金公司的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美世」)均邀請彌償基金的五名投資經理其中兩名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除了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外，小組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包括考慮按月表現和托管人報告、交換和討論資訊及意見，以及就相對瑣碎的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 Ruffer

彌償基金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a)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 (b) 保存資本；及
-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經理	組合類別	淨回報		組合規模(以美元計算)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東方匯理	股票及債券	8.85%	-4.57%	151,005,062	144,098,710
聯博	債券	3.63%	1.70%	132,165,032	134,324,039
MFS	股票	27.41%	-9.69%	52,718,282	47,611,801
GMO	股票	25.29%	-13.91%	36,443,460	31,373,347
Ruffer	多重資產(以股票 及債券為主)	2.05%	-4.95%	54,693,781	51,881,224
組合整體回報			-3.90%	427,025,617	409,289,121

* MFS 及 GMO 均於 2011 年 12 月獲委聘，Ruffer 則於 2017 年 12 月獲委聘。年內曾有新資金注入部份經理的組合。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為改進專業彌償計劃的專業彌償範圍而作的修訂
- 因應引入《律師法團規則》而作的修訂
- 為把註冊外地律師納入基金供款和免賠額計算機制而作的修訂
- 為表明專業彌償計劃下的獲彌償人須由理事會委任的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代表抗辯而作的修訂
- 為提高彌償計劃的彌償上限而作的修訂。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現時主管律師團的任期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並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

滿。

下列律師行曾於 4 月 1 日前擔任主管律師：

- 鴻鵠律師事務所
- 的近律師行
- 簡家驄律師行
- 何韋鮑律師行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下列律師行於 4 月 1 日後擔任主管律師：

- 鴻鵠律師事務所
- 的近律師行
- 簡家驄律師行
- 何韋鮑律師行
- 孖士打律師行
- 諾頓羅氏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甄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